

#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粤药监妆罚〔2023〕2002号

当事人：广州市敦复化妆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敦复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101MA59RA5HXD

住所（住址）：广州市白云区良田南一横路2号

法定代表人：叶秀清

当事人：叶秀清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当事人：王元会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根据《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提请吊销广州市敦复化妆品有限公司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的报告》，本局对敦复公司涉嫌生产经营未经注册的特殊化妆品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2022年3月，敦复公司在未取得染发类产品的特殊化妆品注册证的情况下，生产了一批康妆染发膏。涉案产品上标注了广州市康妆化妆品有限公司的名称、地址及化妆品许可证号和特殊化妆品批准文号。涉案产品包括：康妆染发膏（自然黑）14箱，36支/箱；康妆染发膏（板栗色）5箱，36支/箱；康妆染发膏（咖啡色）5箱，36支/箱；康妆染发膏（亚麻色）4箱，36支/箱；康妆染发膏（棕黑色）12箱，36支/箱；康妆染发膏（栗棕色）20箱，36支/箱；及康妆染发膏（栗棕色）留样5支。至被查之日除康妆染发膏（栗棕色）留样5支外，其余产品已全部销售，销售价格为4.5元/支。上述涉案产品货值为9742.5元，违法所得为9720元。2023年3月23日，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白云区局）对敦复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已责令其改正并作出没收违法所得9720元、没收未经注册的特殊化妆品康妆染发膏（栗棕色）5支及罚款140000元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穗云市监处罚〔2023〕032301号）]。

另查明，2022年7月19日，敦复公司因生产不符合技术规范 and 未取得批准文号的特殊化妆品的违法行为被白云区局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穗云市监处罚〔2022〕563号）]；2022年8月24日，敦复公司因未经许可从事化妆品生产活动的

违法行为被白云区局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穗云市监处罚〔2022〕724号)];2022年10月28日,敦复公司因生产未经注册的特殊化妆品的违法行为被白云区局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穗云市监处罚〔2022〕1011号)]。敦复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叶秀清未参与公司的管理,公司的管理工作由王元会负责;未发现叶秀清2021年度有从敦复公司处取得收入,王元会从敦复公司处取得收入1680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化妆品生产许可证、《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受委托人身份证资料;

2.敦复公司配合白云区局调查过程中形成的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以及涉案产品生产、销售记录材料;

4.《行政处罚决定书》(穗云市监处罚〔2022〕56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穗云市监处罚〔2022〕724号)和《行政处罚决定书》(穗云市监处罚〔2022〕1011号);

5.《情况说明》及叶秀清个人社保缴纳证明;

6.其他证据材料。

2023年8月31日,本局向敦复公司、叶秀清和王元会送达了《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粤药监稽妆罚告〔2023〕2003号),并告知敦复公司、叶秀清和王元会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敦复公司、叶秀清和王元会在法定期限内均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亦未申请听证。

本局认为,敦复公司生产经营未经注册的特殊化妆品的行



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特殊化妆品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注册后方可生产、进口。国产普通化妆品应当在上市销售前向备案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进口普通化妆品应当在进口前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规定，应依据该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进行处罚。

敦复公司作为取得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的生产企业，生产了标示其他生产企业名称、地址及化妆品许可证号和特殊化妆品批准文号的化妆品的违法行为，主观故意明显。此外，在2022年7月19日至10月期间，白云区局对敦复公司同样或类似的违法行为作出了行政处罚3次。根据《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粤药监规执法〔2021〕1号）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九）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两品一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节严重’进行处罚……（九）其它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的情形”的规定，敦复公司的违法行为应认定为情节严重的情形。另外，王元会作为敦复公司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根据上述自由裁量规则第九条第（二）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处罚……（二）积极配合行政机关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主要证据材料的……”的规定，对王元会处以罚款时，予以从轻处罚。

对敦复公司生产经营未经注册的特殊化妆品的行为，应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项“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10年内不予办理其提出的化妆品备案或者受理其提出的化妆品行政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生产经营或者进口未经注册的特殊化妆品……”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鉴于白云区局于2023年3月23日对敦复公司已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和没收非法财物的行政处罚，故本局不再对敦复公司作出上述的行政处罚。结合上述自由裁量，本局决定：

1.对敦复公司作出吊销化妆品生产许可证、10年内不予办理其提出的化妆品备案或者受理其提出的化妆品行政许可申请的行政处罚。

2.对敦复公司法定代表人叶秀清作出终身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3.对敦复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王元会作出罚款52080元及终身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王元会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指定银行。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敦复公司、叶秀清及王元会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年9月12日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三份送达，一份归档。